

#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 关于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的报告

按照有关规定，现将我委 2022 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 年行政执法总体情况

按照区委、区政府的部署，区教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有关决策部署，结合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综合示范区创建，按照“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建立执法工作机制，全面展开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项目和规范工作流程，自觉主动地接受社会监督。进一步健全监管机制，依法开展监管工作，重点对校外培训机构和民办幼儿园进行监管和查处，同时坚持做到依法监管、依法行政、亮证执法，规范执法，行政执法工作取得新进展。

全年收到行政许可申请 85 件，受理 85 件，许可 85 件，不予许可 0 件；开展行政检查 218 次。积极开展违规行为查处行动，一是结合年检工作对 51 家“有证有照”培训机构开展检查，规范其办学行为；二是联合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辖区街道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92 次，排查机构 252 家，查处隐形变异培训机构 34 家，并下发整改通知书 21 份，约谈举办者 8 人，关停 13 所，纳入黑名单 9 家。全部行政检查程序规范，档案整理规范。

##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区教委在行政执法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积累了一些新的经验，但是，经过认真的自查和梳理发现还存在执法职能不集中、执法机构不健全、执法人员不到位，执法意识不强、执法职责不清，执法能力不强、执法经验不足等问题。

**（一）无专门执法机构。**行政执法力量相对薄弱，现虽然建成立了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科，但教育部门不同于税务、金融、环保、交通、农业、水利、市场监管、文化、卫生、统计、人力和社会资源、规划和自然资源等众多建立了比较健全的执法机构的部门，教育部门行政执法长期处于“有职能、无机构”的状态，教育行政执法职能目前现状仍分散于各内设机构，无具体专门负责执法工作的机构。相较于各内设机构的核心业务职能，行政执法职能边缘化。

**（二）无专门执法人员。**教育部门受编制限制，执法人员一部分为公务员，一部分是事业单位借调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人员不多，都不具备相关专业背景。主要承担行政执法职能的校外培训机构监管科工作人员多是教育系统借用人员，取得行政执法证的数量较少，不能满足日益增多的教育行政执法工作需求。一部分教育行政执法人员执法意识和能力与执法工作要求要还有一定距离，对于相关法律、程序还需要进一步熟悉。

## 三、2023年工作打算及建议

在加速推进教育法治政府建设和“双减”政策落地、落实的大

背景下，整合教育行政执法主体，充实执法人员队伍，尽快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教育行政执法体制，通过法治学习培训和执法实践，进一步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及水平。

（一）吸取教育部全国教育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借鉴上海、深圳、青岛等地的成功做法，建议在渝北区教委设立教育行政执法专门队伍，配置执法编制，整合各科室执法职能，提高执法效率，强化执法权威。

（二）加强队伍建设，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通的教育行政执法队伍，招录一批具有法律专业背景、法律职业资格、法律从业经历的人员充实到教育行政执法队伍中来，加强对现有执法人员业务培训，扩大行政执法人员持证比例，做到定期考核，持证上岗。

（三）进一步提升依法行政人员的法治意识和能力。坚持领导干部带头学法用法制度，通过聘请专家作辅导报告和集体学习讨论等形式，加强教育法律法规及行政法律法规的学习，提高领导干部法律素质和法治政府建设能力。组织人员参加区教师进修学院、区司法局、市教委和教育部举办的各类法治工作业务培训，定期组织相关人员参加法治知识考试。充分发挥网络培训学院继续教育平台作用，运用通报等方式，提升全体机关人员参培率和通过率，并将学习结果纳入干部工作考评。

（四）增设教育行政执法专项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全额保障。配备执法车辆和充足的执法记录仪等执法设备，为教育行政

执法提供硬件支持和保障。

重庆市渝北区教育委员会

2023年1月30日